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4
Issue 2 第四卷第二期

Article 9

1-1-1935

戴燿和葡萄牙人的關係

Nai Zin ZIA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謝扶雅(1935)。戴燿和葡萄牙人的關係。《嶺南學報》，4(2)，165-168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4/iss2/9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戴燿和葡萄牙人的關係

謝 扶 雅

上期本學報曾刊黃仲琴先生明兩廣總督戴燿傳一文。燿以一代顯宦，政績昭然，而明史不為之立傳。研究戴燿的史料，可謂磽乏已極。黃先生撰成此傳，煞費苦心。近得日本矢野仁一作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一書（昭和三年，東京弘文堂版），內有關於戴燿和澳一段考證；爰為採譯數節，更自參閱他書，草成此稿，聊以附黃文之驥尾而已。

考明史（卷二二五外國六）佛郎機傳（註一），載：

『……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為市。……至築室建城，雄踞海畔，若一國然。……至（萬曆）三十四年，又於隔水青州建寺，高六七丈，閣敞奇闊，非中國所有。知縣張大猷請燬其高墉，不果。明年，番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，請盡逐澳中居番出居浪白外海，還我濠鏡故地。當事不能用。番人既築城，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，至萬餘人；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，甚有利其實貨，佯禁而陰許之者。總督戴燿在事十三年，養成其患』（註二）。

明史作者此段記事，當係根據明沈德符（景倩）所作之萬歷野獲編（萬歷

（註一）佛郎機系明時我國對葡萄牙人之通稱。

（註二）印光任等：澳門紀畧（官守齋）亦有同樣之記載。

戴燿和葡萄牙人的關係

謝 扶 雅

上期本學報曾刊黃仲琴先生明兩廣總督戴燿傳一文。燿以一代顯宦，政績昭然，而明史不為之立傳。研究戴燿的史料，可謂匱乏已極。黃先生撰成此傳，煞費苦心。近得日本矢野仁一作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一書（昭和三年，東京弘文堂版），內有關於戴燿和澳夷一段考證；爰為採譯數節，更自參閱他書，草成此稿，聊以附黃文之驟尾而已。

考明史（卷二二五外國六）佛郎機傳（註一），載：

『……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為市。……至築室建城，雄踞海畔，若一國然。……至（萬曆）三十四年，又於隔水青州建寺，高六七丈，閑敞奇闊，非中國所有。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墉，不果。明年，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，請盡逐澳中居番出居浪白外海，還我濠鏡故地。當事不能用。番人既築城，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，至萬餘人；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，甚有利其實貨，佯禁而陰許之者。總督戴燿在事十三年，養成其患』（註二）。

明史作者此段記事，當係根據明沈德符（景倩）所作之萬歷野獲編（萬歷

（註一） 佛郎機係明時我國對葡萄牙人之通稱。

（註二） 印光任等：澳門紀畧（官守篇）亦有同樣之記載。

三十四年著）。野獲編（卷三十）香山澳條下載：

「丁未年歲，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請盡逐香山澳夷，仍歸濠鏡故地。時朝議以事多窒礙，寢閣不行。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，聚集海外雜沓住居；吏其土者皆莫敢詰，甚有利其實貨，佯禁而陰許之者，時督兩廣者戴燦也……」。

沈德符對於戴燦的責任問題，語尚含蓄；明史作者則引申之而坐實之，將澳夷之患嫁全責任於戴燦。今為闡究當時實況，以見戴燦對澳夷之態度與處置焉。

番禺盧廷龍於丁未年（萬曆三十五年，公元1607）請盡逐香山澳夷，因「其時澳夷擅立城垣，聚集海外雜番居住」。然擅立城垣云云，實係當時人民一種因對外誤會而發生之謠言。據耶穌會教士金尼閣之基督教中國傳播史（Nicholas Trigault: *Histoire de L' 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*, 1616, Lyon），謂當時在澳之天主教徒，因在宗論上有激烈之黨爭，反對派遂散布流言，妄稱耶穌會教士郭居靜（Lazare Cattaneo）新自北京歸澳，抱篡奪明代帝祚之陰謀，將以澳門為根據地，築城垣，造炮台，以伺機侵襲廣東云云，於是在澳之華人，相驚伯有，逃歸廣州。粵當道聞此怪耗，遽信為真，調集水陸重兵，嚴事防禦，禁絕人民與佛郎機交通貿易，不准輸送糧食及日用品至澳，且命總兵進攻澳夷，搗其巢穴，兩廣總督衙門設於肇慶，雖非直接指揮是役，然必至少預聞此事，且必入奏於朝，請示方略。其後明廷特派大員南下，親至澳門巡勘。時耶穌會教士利瑪竇（Mathaeus Ricci）方在北京負時譽，郭居靜與利瑪竇必有密切之聯絡，利瑪竇當已在在北京奔走疏通，且與南下之欽差已有關說，故欽差至澳查勘時，郭居靜導觀耶穌會所設之禮拜堂，修道院，學校，圖

三十四年著）。野獲編（卷三十）香山澳條下載：

「丁未年歲，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請盡逐香山澳夷，仍歸濠鏡故地。時朝議以事多窒礙，寢閣不行。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，聚集海外雜沓居住；更其土者皆莫敢詰，甚有利其實貨，佯禁而陰許之者，時督兩廣者戴燿也……」。

沈德符對於戴燿的責任問題，語尚含蓄；明史作者則引申之而坐實之，將澳夷之患嫁全責任於戴燿。今為闡究當時實況，以見戴燿對澳夷之態度與處置焉。

番禺盧廷龍於丁未年（萬曆三十五年，公元1607）請盡逐香山澳夷，因「其時澳夷擅立城垣，聚集海外雜番居住」。然擅立城垣云云，實係當時人民一種因對外誤會而發生之謠言。據耶穌會教士金尼閣之基督教中國傳播史（Nicholas Trigault: *Histoire de L' 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*, 1616, Lyon），謂當時在澳之天主教徒，因在宗論上有激烈之黨爭，反對派遂散布流言，妄稱耶穌會教士郭居靜（Lazare Cattaneo）新自北京歸澳，抱篡奪明代帝祚之陰謀，將以澳門為根據地，築城垣，造炮台，以伺機侵襲廣東云云，於是在澳之華人，相驚伯有，逃歸廣州。粵當道聞此怪耗，遽信為真，調集水陸重兵，嚴事防禦，禁絕人民與佛郎機交通貿易，不准輸送糧食及日用品至澳，且命總兵進攻澳夷，搗其巢穴，兩廣總督衙門設於肇慶，雖非直接指揮是役，然必至少預聞此事，且必入奏於朝，請示方略。其後明廷特派大員南下，親至澳門巡勘。時耶穌會教士利瑪竇（Mathaeus Ricci）方在北京負時譽，郭居靜與利瑪竇必有密切之聯絡，利瑪竇當已在北京奔走疏通，且與南下之欽差已有關說，故欽差至澳查勘時，郭居靜導觀耶穌會所設之禮拜堂，修道院，學校，圖

書館，醫院等建築物，說明葡人只志在傳教，絕無政治陰謀。於是欽差由廣州至肇慶，會同總督奏覆明廷，廣東始解嚴釋甲，復許與澳交通貿易。沈德符所謂朝議對盧廷龍驅逐澳夷之請『寢閣不行』，而明史所謂『當事不能用』者此也。蓋當時所謂城垣者，不過係天主教堂之圍牆，人民自外不能一望了然，疑為內部必有秘密，蛇影杯弓，一唱百和；但經一旦證解，即可彼此釋然。欽差之目見，教士之說明，自皆供給命吏等以慣例的“事非無因，查無實據”之覆奏。爾時身為兩廣總督之戴燭，固不能操切從事，遽加問罪之師於葡人也。

又所謂“聚集海外雜番往居”，亦未盡當於事實。據金尼閣書，西歷一五八三年（萬曆十一年），居澳之葡人，男子不過九百，雖有葡領南洋各地之外僑來遊澳埠，然不足以言‘稱亂’。且此亦非戴燭督粵之年始有之，其不得獨加責於戴之一身也明甚。

然葡萄牙人究曾在澳建立炮台而為軍事上的防禦否？則事誠有之；不過此種工程，係着手於西歷一六一五年（萬曆四十三年），為防荷蘭（明時通稱和蘭或紅毛番）艦隊或海盜侵犯（註三），乃築三巴（St. Paul）炮台，以資守護。然此已在張鳴岡商周祚督粵時代，而戴燭早離粵任，削職歸閩故里矣。按戴燭督粵凡十三年，自萬曆二十六年，訖三十八年（1598

（註三）矢野仁一引 Ljungstedt: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

in China, p. 23 謂葡人為求諒解起見，曾派委員三人至廣州向當道說明葡萄牙與西班牙

為防禦荷蘭之攻擊保護僑民起見，不得不建築砲台云云，時在一六一二年。（萬曆四十年）

又謂荷蘭提督於一六〇七年（萬曆三十五年），偵察澳門之形勢，歸而報告於荷政府，言澳

門並無軍事設備云云。

書館，醫院等建築物，說明葡人只志在傳教，絕無政治陰謀。於是欽差由廣州至肇慶，會同總督奏覆明廷，廣東始解嚴釋甲，復許與澳交通貿易。沈德符所謂朝議對盧廷龍驅逐澳夷之請『寢閣不行』，而明史所謂『當事不能用』者此也。蓋當時所謂城垣者，不過係天主教堂之圍牆，人民自外不能一望了然，疑為內部必有秘密，蛇影杯弓，一唱百和；但經一旦證解，即可彼此釋然。欽差之目見，教士之說明，自皆供給命吏等以慣例的“事非無因，查無實據”之覆奏。爾時身為兩廣總督之戴燭，固不能操切從事，遽加問罪之師於葡人也。

又所謂“聚集海外雜番往居”，亦未盡當於事實。據金尼閣書，西歷一五八三年（萬曆十一年），居澳之葡人，男子不過九百，雖有葡領南洋各地之外僑來遊澳埠，然不足以言‘稱亂’。且此亦非戴燭督粵之年始有之，其不得獨加責於戴之一身也明甚。

然葡萄牙人究曾在澳建立炮台而為軍事上的防禦否？則事誠有之；不過此種工程，係着手於西歷一六一五年（萬曆四十三年），為防荷蘭（明時通稱和蘭或紅毛番）艦隊或海盜侵犯（註三），乃築三巴（St. Paul）炮台，以資守護。然此已在張鳴岡商周祚督粵時代，而戴燭早離粵任，削職歸閩故里矣。按戴燭督粵凡十三年，自萬曆二十六年，訖三十八年（1598

（註三）矢野仁一引 Ljungstedt: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

in China, p. 23 謂葡人為求諒解起見，曾派委員三人至廣州向當道說明葡萄牙與西班牙

為防禦荷蘭之攻擊保護僑民起見，不得不建築砲台云云，時在一六一二年。（萬曆四十年）

又謂荷蘭提督於一六〇七年（萬曆三十五年），偵察澳門之形勢，歸而報告於荷政府，言澳

門並無軍事設備云云。

—1610) (註四)。張鳴岡繼之，至萬曆四十二年，商周祚又繼之，至四十五年。故澳門設炮台一事，可謂與戴燿絕無關係也。

沈德符又謂當時“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”，亦恐與事實未盡相符。

戴督任內之香山縣知縣蔡善繼，甫履新(萬曆三十六年) (註五)，即條上制澳十議；未幾，澳弁以法繩番目，致叫囂叵測，善繼單車馳澳，數言解散，縛悖夷至堂下笞之。故事，番人無受笞者，獨善繼廉介，素為番人所服，又臨事控馭有方，故遂弭耳受笞而去 (註六)。是野獲編作者云云，又未免一筆抹殺當時之勤吏矣。

黃仲琴氏據戴氏家譜等書，描寫戴督狀貌“魁偉，長身夷頂，隆準修耳，雙瞳閃閃，聲如洪鐘，起坐儼若山岳”，自決非諱懦媚外者流。且其在西南各省，戡剿蠻賊，膽畧過人，積功邦國。跡其剛勇果敢之天性，與其久歷戎行之經驗，更非似怯弱因循，畏外和戎之一‘不抵抗將軍’也。

一九三五，五卅慘案十周年紀念 南華小住山房

(註四) 康熙修憲廣東通志載陳大科就任兩廣總督在萬曆三十二年。阮元廣東通志(卷十八)職官表(九)總督條，亦插入陳大科何士晉兩人於戴燿之後與張鳴岡之前，實皆誤。考明史安南傳稱：“萬曆二十三年秋，陳大科已為兩廣總督，與廣西巡撫戴燿並以屬左江副史楊寓……”。可知陳大科督粵反在戴之前也。

(註五) 見中興翰香山縣志及舊新廣東通志。

(註六) 見光緒五年學秀書院刊廣州府志(卷一〇七)宦績(四)引郝通志。亦見香山縣志(卷五)。

—1610) (註四)。張鳴岡繼之，至萬曆四十二年，商周祚又繼之，至四十五年。故澳門設炮台一事，可謂與戴燭絕無關係也。

沈德符又謂當時“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”，亦恐與事實未盡相符。

戴督任內之香山縣知縣蔡善繼，甫履新(萬曆三十六年) (註五)，即條上制澳十議；「未幾，澳弁以法繩番目，致叫囂叵測，善繼單車馳澳，數言解散，縛悖夷至堂下笞之。故事，番人無受笞者，獨善繼廉介，素為番人所服，又臨事控馭有方，故遂弭耳受笞而去」(註六)。是野獲編作者云云，又未免一筆抹殺當時之勤吏矣。

黃仲琴氏據戴氏家譜等書，描寫戴督狀貌“魁偉，長身夷頂，隆準修耳，雙瞳閃閃，聲如洪鐘，起坐儀若山岳”，自決非閨閣媚外者流。且其在西南各省，戡剿蠻賊，膽畧過人，積功邦國。跡其剛勇果敢之天性，與其久歷戎行之經驗，更非似怯弱因循，畏外和戎之一‘不抵抗將軍’也。

一九三五，五卅慘案十周年紀念 南華小住山房

(註四) 康熙修舊廣東通志載陳大科就任兩廣總督在萬曆三十二年。阮元廣東通志(卷十八)職官表(九)總督條，亦挿入陳大科何士晉兩人於戴燭之後與張鳴岡之前；實皆誤。考明史安南傳稱：「萬曆二十三年秋，陳大科已為兩廣總督，與廣西巡撫戴燭並以屬左江副史楊寓……」。可知陳大科督粵反在戴燭之前也。

(註五) 見申良翰香山縣志及舊廣東通志。

(註六) 見光緒五年粵秀書院刊廣州府志(卷一〇七)宦績(四)引鄉通志。亦見香山縣志(卷五)。